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 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臧公甫

编制单位：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臧公甫

建设单位：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3800

邮编：223800

地址：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1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号厂房

地址：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1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实验设备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9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29~2021.11.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信至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信至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4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2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4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发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

13、《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8月)；

14、《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050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洋北污水处理厂。各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p>								
	指标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石油类	LAS
	接管标准	500	400	35	70	8	6~9	1	20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喷塑、木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塑粉烘干、热熔胶热熔、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其中喷塑颗粒物执行表 1 中染料尘类，其余执行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执行表 3 中排放限值；</p> <p>VOCs 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p> <p>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DB32/ 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标准具体见表 4-4 至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污染物执行（DB32/4041-2021）标准一览表</p>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染料尘)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颗粒物(其他)	20	1.0		
NMHC	60	3	/	/
VOCs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项目	DB32/4041-2021		DB32/4041-2021	
NMHC	厂界浓度限值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烘干炉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B32/ 3728—2020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1.3 噪声排放标准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2。</p> <p>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类别	时 段			
	昼 间 (dB (A))		夜 间 (dB (A))	
3	65		55	
1.4 固废排放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p>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2444m³/a、COD≤1.078t/a、SS≤0.833t/a、氨氮≤0.018t/a、总磷≤0.002t/a、TN≤0.029t/a、石油类≤0.034t/a、LAS≤0.034t/a;</p>				

(2) 废气:

环境空气污染: 颗粒物 $\leq 0.847\text{t/a}$ 、VOCs $\leq 0.009\text{t/a}$ 、SO₂ $\leq 0.018\text{t/a}$ 、NO_x $\leq 0.0545\text{t/a}$.

(3) 固体废物: 排放量为零。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8月，是一家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等于一体的公司。企业2021年拟投资28000万元，租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1号院3号厂房，建设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20万米项目。2021年7月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2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宿环建管表2021050号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1年8月下旬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完成建设，并于2021年10月中旬调试运行。项目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8月18日取得，登记编号：91321300MA1MT6A66H001Y。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截止2021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政策运行，目前已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我公司拟对《报告表》进行自主验收，并于2021年11月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1年12月9日提供了《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XZHH（委）字第（706）号）。我公司通过分析该份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占地面积6091m²，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公司现有员工30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8小时。

表 2-1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21年6月4日经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备案（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1]134号）
2	环评	2021年8月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	环评批复	2021年8月16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予以报批（宿环建管表2021050号）
4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	2021年8月编制的《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

内容		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5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 2021 年 8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00MA1MT6A66H001Y
8	应急预案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1302-2022-005-L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1	实验设备台生产线	实验设备台	2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3	2
2	折弯机	5	3
3	冲床	4	3
4	激光焊接机	2	1
5	气体保护焊接机	3	3
6	氩弧焊接机	2	1
7	数控雕刻机	10	1
8	精密锯	1	1
9	推台锯	1	1
10	封边机	2	2
11	叉车	1	1
12	喷涂线	2	2(内含 1 条烘干线，2 条喷涂线)
13	污水处理设施	1	1
14	废气处理设施	1	1
15	行吊 10t	2	2
16	预处理线	1	1
17	排钻机	2	1
18	磨边机	1	1
19	电焊机	3	3
20	剪板机	1	1

21	变频螺杆空压机	2	4
22	纯水处理设备	1	1

表 2-4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柜台生产线	20 万米/年	建设年产 20 万米实验室柜台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2624t/a	宿迁市运河宿迁港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44 t/a	生活污水由罐车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t/d）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3.2 万 kWh/a	宿迁市运河宿迁港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t/a	生活污水由罐车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1724t/a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t/d）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打磨	5000 m ³ /h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切割	5000 m ³ /h	
		排钻	5000m ³ /h	
		喷塑	15000m ³ /h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烘干	2000m ³ /h	
		热熔	2000m ³ /h	
		封边	2000m ³ /h	
	烘干炉（SO ₂ 、NO _x 、烟尘）	808Nm ³ /h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通过合理布局降噪
	固废处理	下脚料	5t/a	收集后外售
		粉尘尘渣	16.88t/a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0.6t/a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6t/a	厂家回收处置	
废 RO 反渗透膜		0.08t/a		
污泥		0.267t/a	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油污（含	0.32t/a			

	水)		
	废活性炭	3.26t/a	
	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	186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自建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 ²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用量	2021.11.29	2021.11.30
1	钢板	1000t/a	2.66t	2.82t
2	多层实木板 (1.2m*2.4m*18mm)	2500 张/a	7 张	7 张
3	CO ₂ 焊丝	5t/a	10kg	10kg
4	实心理化板/木质纤维板 (3m*1.5m*12.7mm)	2500 张/a	7 张	7 张
5	塑粉	51t/a	0.14t	0.14t
6	热熔胶	6t/a	20kg	20kg
7	封边条	60000m/a	160m	160m
8	脱脂剂	5.97t/a	20kg	20kg
9	硅烷处理剂	3t/a	10kg	10kg
10	PAC	86t/a	0.22t	0.22t
11	PAM	86t/a	0.22t	0.22t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预脱脂用水、喷淋用水、水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预脱脂用水

项目采用浸渍式脱脂工艺。将工件挂在挂钩上，浸入预脱脂槽，处理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为3分钟。预脱脂槽第一次配制时为440kg脱脂剂，加水22m³（预

脱脂液浓度约2%)。预脱脂液随着自然蒸发和被工件带走逐渐损耗,损耗量约为槽液的2%。预脱脂液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脱脂槽每天补充脱脂剂和水,每个槽每天补充量约脱脂剂8.8kg、水0.44m³,年补脱脂剂约3.07t/a,补水量约为132m³。则年脱脂用水量为1078t/a。

②喷淋废水

项目采用喷淋式脱脂工艺。经过预脱脂处理的工件进入脱脂喷淋系统,处理温度为常温、喷淋时间为1分钟。喷淋系统的喷嘴共计164个,单嘴喷量约4.6升/分,总喷量754.4升/分。喷淋系统容量约2.6m³,第一次配制时为68kg脱脂剂,加水2m³(脱脂液浓度约3.3%),喷淋用水每周更换一次(一年约更换42次),则喷淋用水量为86t/a。

③水洗废水

水洗采用纯水清洗,清洗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约30~40s,水洗槽首次添加水量为13m³。清洗过程中随着工件带走和自然蒸发,清洗用水每周更换一次,则年水洗用水量约559t/a。

④职工生产污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30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100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

⑤纯水浓水

项目纯水设备配置纯水时,会产生少量的纯水浓水,纯水浓水经过过滤,杂质已经较小,可直接用于配置预脱脂与脱脂用水。项目配置纯水为559t/a,则浓水产生量约为纯水的50%,产生量为278t/a。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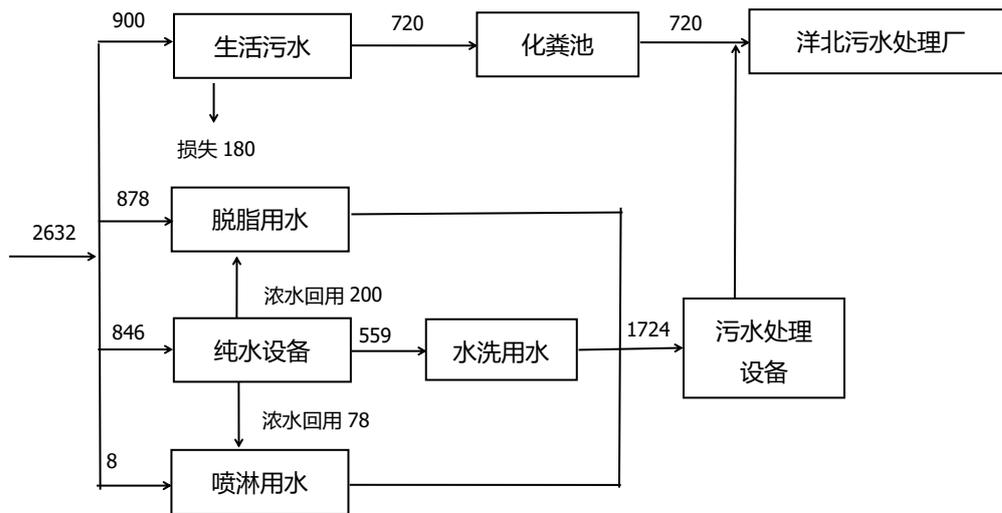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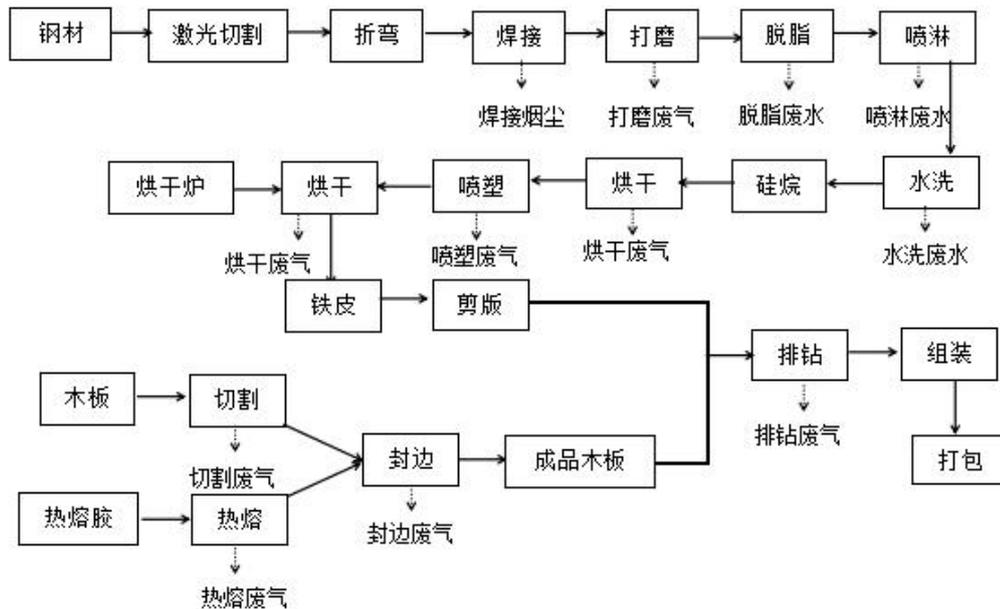


图2-1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切割：通过相关工艺将外购的钢板切割成所需形状工件，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使用激光切割下料,工件加工后断面整齐、平滑漂亮，尺寸精准；激光切割瞬间完成，不产生颗粒物。该工序产生少量下脚料和噪声；

折弯：将切割为所需的形状工件进行折弯成型，利用折弯机，不仅速度快，工件加工更加精准；

焊接:工件在下好料后一般需要组装成型一般机械外壳钣金多使用焊接成型，采取二保焊接等方式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

打磨：焊接后对工件利用磨边机打磨抛光，这样工件就比较牢固，美观；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脱脂：项目采用浸渍式预脱脂工艺。将工件挂在挂钩上，浸入预脱脂槽，预脱脂槽体积为35m³，处理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为3分钟。

喷淋：采用喷淋式脱脂工艺，经过预脱脂处理的工件进入脱脂喷淋系统，处理温度为常温、喷淋时间为1分钟。

水洗：对脱脂后的钢板用纯水进行冲洗，去除钢板表面未完全去除的油膜和脱脂剂，便于后期硅烷化处理。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清洗废水（W2）。

硅烷：利用硅烷水溶液对镀锌板表面进行处理，发生化学反应，从而达到镀锌板表面处理目的。硅烷在水溶液中常以-Si(OR)₃+DA002OSi(OH)₃+3ROH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SiOH+MeOH=SiOMe+DA002O。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Si-O-Me共价键，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塑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塑粉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喷塑：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处理后工件表面美观，数年内不会生锈；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烘干：利用天然气加热烘干，天然气由风机吹送热气进入管道在烘干炉外围间接加热，使产品表面塑粉烘干。此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工件不直接接触，

且无无组织散逸，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进入H3排气筒，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剪版：将喷塑烘干好的钢材利用剪板机按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剪版。

木材切割：将木材利用精密锯、锯台锯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热熔胶热熔：将购置来的热熔胶在150度高温下热熔，涂至在成品木板上热熔胶在热熔过程中与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封边：将封边边条与切割好的木材利用热熔好的热熔胶进行封边处理；

排钻：将处理好的木板与钢材利用排钻机进行排钻处理。

组装：将成品木板与制好的铁皮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对处理好工件进行组装；

打包：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清理、检查、包封后，进行相关工艺包装成为产成品；

成品：对打包好的产品进行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运车转移处理。

(2) 生产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达到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实际建设：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

故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与环评不一致。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洋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清运车清运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厂区污水处理站	洋北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	洋北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焊接、喷塑、木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塑粉烘干、热熔胶热熔、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烘干炉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环评要求：项目打磨、切割、排钻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热熔、封边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 H3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打磨、切割、排钻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喷塑、热熔、封边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此次验收与环评相比，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所在排气筒取消，并入 DA002 排气筒，DA002 的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取消喷淋塔，仅保留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3.1.4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环评预测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粉尘尘渣、化粪池污泥、污泥、油污（含水）、废活性炭、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其中下脚料、粉尘尘渣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污泥、油污、废活性炭、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粉尘尘渣、化粪池污泥、污泥、油污（含水）、废活性炭、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其中下脚料、粉尘尘渣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污泥、油污、废活性炭、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通过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情况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 3-3，各固废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主要污染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下脚料	09	349-001-09	固	钢板、木材	外售	外售
2	生活垃圾	99	349-001-99	固	纸、水果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	粉尘尘渣	66	349-001-66	固	塑粉、木材尘渣、钢材尘渣	外售	外售
4	化粪池污泥	62	349-001-62	固	SS、水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49	349-001-49	固	废活性炭、SS 等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6	废 RO 反渗透膜	49	349-002-49	固	反渗透膜、SS 等		
7	污泥	HW08	900-217-08	固	水、SS、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油污（含水）	HW08	900-217-08	固	水、油类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0	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	HW08	900-249-08	固	硅烷剂、水等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环保投资为 84 万元，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切割、排钻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46	切割、排钻、打磨废气由集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		滤筒除尘器			
		喷塑	负压收集	设备自带纳米滤膜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边	VOCs	集气罩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热熔					
		烘干		负压收集			
		烘干炉	SO2	/	15m 高 H3 排气筒		
			NOx	/			
			烟尘	/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未被收集的打磨、喷塑、切割、排钻废气		提高收集效率、机械通风		提高收集效率、机械通风	
		未被收集的烘干、热熔、封边废气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pH	化粪池	/	沿用厂区化粪池一座		
	生产废水	SS、COD、石油类、LAS、pH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10t/a，处理工艺：格栅+曝气机+调节池+高效气浮+隔油池+清水池）	20	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生活垃圾					
		粉尘尘渣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废 RO 反渗透膜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化粪池一座
	危险固废	污泥	危废仓库	2	危废仓库 20m ²
		油污（含水）			
		废活性炭			
		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构筑物隔声、消声器、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	2	已落实，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已加固处理，厂界达标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已设置环境管理计划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设有 2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7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设有 2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环保投资合计				8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设单位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建设单位应对固废堆放场所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的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二次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 号厂房，投资建设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有关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预脱脂废水、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浓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规模 10t/d 预处理后满足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焊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应固定操作区域，并设置烟尘收集装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切割、排钻等废气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用天然气烘干炉进行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喷塑在独立的封闭喷塑房内进行，散逸的塑粉负压收集经设备自带纳米滤膜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塔降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热爆胶热熔废气和封边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合并处理，应合理设置风速，严禁大风量稀释排放，并定期更活性炭，同时做好台账记录。VOCs、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排放限值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全部密闭存贮、运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全厂设3个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环境空气污染:颗粒物 $\leq 0.847\text{t/a}$ 、VOCs $\leq 0.009\text{t/a}$ 、SO₂ $\leq 0.018\text{t/a}$ 、NO_x $\leq 0.0545\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444\text{t/a}$ 、COD $\leq 1.078\text{t/a}$ 、SS $\leq 0.833\text{t/a}$ 、氨氮 $\leq 0.018\text{t/a}$ 、总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石油类 $\leq 0.034\text{t/a}$ 、LAS $\leq 0.034\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行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并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项目竣工环境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064
双路 VOC 采样器	JF-2027 型	XZHH-X-078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XZHH-X-0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30/0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ZHH-X-057/05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3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XZHH-X-03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XZHH-X-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红外测油仪	JLBG-121	XZHH-F-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站进出口	W1、W2	COD、SS、石油类、LAS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个点）	气象参数、TSP、VOCS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3 个点）			
	厂区内任意 1 点	气象参数、NMHC		
有组织废气	打磨，切割，排钻工序 废气进出口（DA001）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 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2 天
	喷塑，烘干，热熔，封 边，烘干炉废气进出口 （DA002，一进一出）	VOCs，SO ₂ ，NO _x ，颗粒 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	2d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实验设备台	20 万米/年	600 米/天	9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验设备台	20 万米/年	600 米/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NMHC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29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1	0.208	0.244	0.192
		下风向○2	0.451	0.331	0.384
		下风向○3	0.347	0.383	0.419

		下风向○4	0.417	0.383	0.401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51mg/m ³			
	评价标准		≤0.5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17.9	8.0	11.9	
	下风向○2		28.2	12.0	15.7	
	下风向○3		25.8	11.0	35.8	
	下风向○4		30.4	9.7	13.3	
	周界浓度最大值		35.8μg/m ³			
	评价标准		≤4mg/m ³			
	是否达标		是			
2021.11.30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1	0.191	0.227	0.209	
		下风向○2	0.434	0.331	0.436	
		下风向○3	0.330	0.453	0.349	
		下风向○4	0.348	0.314	0.454	
	周界浓度最大值		0.454mg/m ³			
	评价标准		≤0.5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4.6	3.9	5.5
		下风向○2		8.3	5.9	6.7
		下风向○3		12.4	11.2	9.3
下风向○4		20.3	8.1	7.1		
周界浓度最大值		20.3μg/m ³				
评价标准		≤4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1.11.29	厂内○5	1.43	1.64	1.32	
		评价标准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		6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是否达标	是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1.11.30	厂内O5	1.23	1.29	1.12
		评价标准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		6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是否达标	是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2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项目 DA00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DA002 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其评价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11.29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574	63.8	0.675	/	/	/
		第二次	10416	67.1	0.699			
		第三次	10329	70.9	0.732			
		均值	10440	67.3	0.702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339	13.3	0.151	≤20	1.0	达标
		第二次	11528	11.8	0.136			
		第三次	11620	14.3	0.166			
		均值	11496	13.1	0.151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837	75.2	0.740	/	/	/
		第二次	9918	65.7	0.652			
		第三次	10163	63.9	0.649			
		均值	9973	68.3	0.68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9837	0.807	7.94×10 ⁻³	/	/	/
		第二次	9918	0.690	6.84×10 ⁻³			
		第三次	10163	0.589	5.99×10 ⁻³			
		均值	9973	0.695	6.92×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837	ND	1.48×10^{-2}	/	/	/
		第二次	9918	ND	1.49×10^{-2}			
		第三次	10163	ND	1.52×10^{-2}			
		均值	ND	ND	1.50×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837	ND	1.48×10^{-2}	/	/	/
		第二次	9918	ND	1.49×10^{-2}			
		第三次	10163	ND	1.52×10^{-2}			
		均值	9973	ND	1.50×10^{-2}			
DA002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974	14.8	0.162	≤15	0.51	达标
		第二次	11224	14.3	0.161			
		第三次	10710	14.0	0.150			
		均值	10969	14.4	0.158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10974	0.084	9.22×10^{-4}	≤60	3.0	达标
		第二次	11224	0.120	1.35×10^{-3}			
		第三次	10710	0.095	1.02×10^{-3}			
		均值	10969	0.100	1.10×10^{-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974	ND	1.65×10^{-2}	80	未检出	达标
		第二次	11224	ND	1.68×10^{-2}			
		第三次	10710	ND	1.61×10^{-2}			
		均值	10969	ND	1.65×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974	ND	1.65×10^{-2}	180	未检出	达标
		第二次	11224	ND	1.68×10^{-2}			
		第三次	10710	ND	1.61×10^{-2}			
		均值	10969	ND	1.65×10^{-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11.30			评价标准		是否 达标
			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 率(kg/h)	
DA001 废气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373	69.3	0.719	/	/	/
		第二次	10474	68.1	0.713			
		第三次	10672	62.2	0.664			
		均值	10506	66.5	0.699			
DA001 废气排气	颗粒物	第一次	11005	11.4	0.125	≤20	1.0	达标
		第二次	11456	12.2	0.140			

筒出口		第三次	10958	13.0	0.142			
		均值	11140	12.2	0.136			
DA002 废气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42	73.1	0.734	/	/	/
		第二次	9915	70.7	0.701			
		第三次	9804	65.4	0.641			
		均值	9920	69.7	0.692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10042	0.311	3.12×10^{-3}	/	/	/
		第二次	9915	0.880	8.73×10^{-3}			
		第三次	9804	0.703	6.89×10^{-3}			
		均值	9920	0.631	6.25×10^{-3}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0042	ND	1.51×10^{-2}	/	/	/
		第二次	9915	ND	1.49×10^{-2}			
		第三次	9804	ND	1.47×10^{-2}			
		均值	9920	ND	1.49×10^{-2}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0042	ND	1.51×10^{-2}	/	/	/
		第二次	9915	ND	1.49×10^{-2}			
		第三次	9804	ND	1.47×10^{-2}			
		均值	9920	ND	1.49×10^{-2}			
DA002 废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974	13.2	0.141	≤15	0.51	达标
		第二次	11224	14.4	0.152			
		第三次	10710	14.6	0.148			
		均值	10969	14.1	0.147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一次	10974	0.084	6.08×10^{-4}	≤60	3.0	达标
		第二次	11224	0.120	8.03×10^{-4}			
		第三次	10710	0.095	1.58×10^{-3}			
		均值	10969	0.096	9.97×10^{-4}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0974	ND	1.65×10^{-2}	80	未检出	达标
		第二次	11224	ND	1.68×10^{-2}			
		第三次	10710	ND	1.61×10^{-2}			
		均值	10969	ND	1.65×10^{-2}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0974	ND	1.65×10^{-2}	180	未检出	达标
		第二次	11224	ND	1.68×10^{-2}			

		第三次	10710	ND	1.61×10 ⁻²			
		均值	10969	ND	1.65×10 ⁻²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pH 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11.29	第一次	145	97	0.18	0.079
		第二次	141	111	0.02	0.085
		第三次	150	96	0.07	0.075
		第四次	145	127	0.03	0.084
		均值	145	108	0.08	0.081
污水处理站出口要求			500	40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11.30	第一次	140	126	0.06	0.077
		第二次	152	116	0.06	0.077
		第三次	147	92	0.06	0.089
		第四次	143	103	0.07	0.082
		均值	146	109	0.06	0.081
污水处理站出口要求			500	40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11月29日	11月30日
	昼间	昼间
东厂界▲1	58	57
南厂界▲2	54	57
西厂界▲3	54	54
北厂界▲4	54	54
评价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是	

7.4 总量核算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6	0.252	1.078	达标
	悬浮物	109	0.188	0.833	达标
	石油类	0.07	0.0001	0.034	达标
	LAS	0.081	0.0001	0.034	达标
	总磷	/	/	0.002	达标
	氨氮	/	/	0.018	达标
	总氮	/	/	0.029	达标

注：生活废水由清运车定期清运，项目仅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24t/a；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0.1525	0.7104	0.847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05×10 ⁻³	0.00252	0.009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0.018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0545	达标

注：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满足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NMHC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 2 根 15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项目 DA00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DA002 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DB32/ 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1~▲4）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粉尘尘渣、化粪池污

泥、污泥、油污（含水）、废活性炭、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其中下脚料、粉尘尘渣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污泥、油污、废活性炭、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通过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核定

项目废水仅排放生产废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气排放量、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8.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1302-89-01-682156		建设地点		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内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 49' 43.315" E: 118° 20' 48.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实验室柜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米实验室柜台		环评单位		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1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创联实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创联实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1MT6A66H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21300MA1MT6A66H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52	1.078	/	/	0.252	1.078	/	/
	悬浮物		/	/	/	/	/	0.188	0.833	/	/	0.188	0.833	/	/
	石油类		/	/	/	/	/	0.0001	0.034	/	/	0.0001	0.034	/	/
	LAS		/	/	/	/	/	0.0001	0.034	/	/	0.0001	0.034	/	/
	总氮		/	/	/	/	/	/	0.002	/	/	/	0.002	/	/
	氨氮		/	/	/	/	/	/	0.018	/	/	/	0.018	/	/
	总磷		/	/	/	/	/	/	0.029	/	/	/	0.029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7104	0.847	/	/	0.7104	0.847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252	0.009	/	/	0.00252	0.009	/	/
	二氧化硫		/	/	/	/	/	/	0.018	/	/	/	0.018	/	/
	氮氧化物		/	/	/	/	/	/	0.0545	/	/	/	0.054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下脚料外售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项目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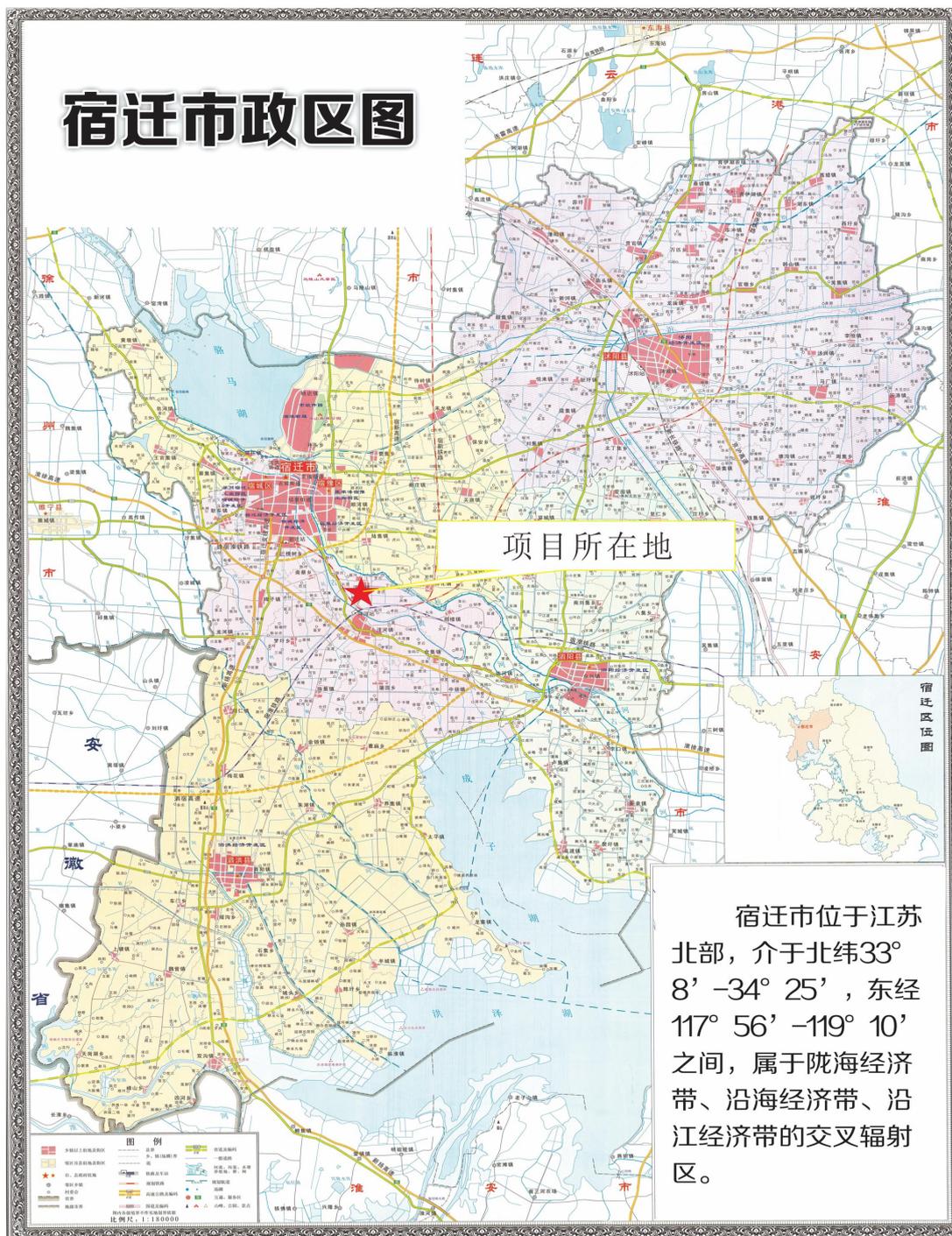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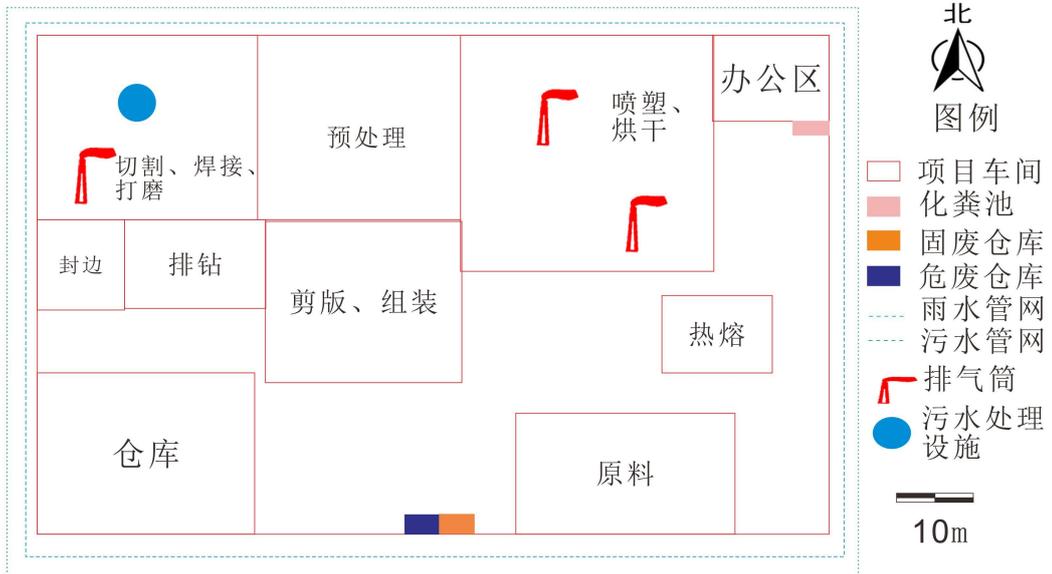
附件 9 项目变动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DA001 排口



DA002 排口

(2) 废水



废水排口



污水处理站

(3) 固废



危废仓库及标签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1)114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宿区行审备(2021)134号

项目名称:	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20万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1302-89-01-68215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城区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1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28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厂房,购置和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冲床、数控雕刻机、精密锯等共51台设备,购买钢板、塑粉、焊条、木板等原辅材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20万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06-0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1050 号

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 号厂房，投资建设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 号）有关要求。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预脱脂废水、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浓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高效气浮+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规模 10t/d）预处理后满足洋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洋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焊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应固定操作区域，并设置烟尘收集装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切割、排钻等废气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用天然气烘干炉进行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应采用低氮燃烧，燃烧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喷塑在独立的封闭喷塑房内进行，散逸的塑粉负压收集经设备自带纳米滤膜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塔降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热熔胶热熔废气和封边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合并处理，应合理设置风速，严禁大风量稀释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做好台账记录。VOCs、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排放限值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全部密闭存贮、运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 全厂设 3 个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

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环境空气污染：颗粒物 $\leq 0.847\text{t/a}$ 、VOCs $\leq 0.009\text{t/a}$ 、SO₂ $\leq 0.018\text{t/a}$ 、NOx $\leq 0.0545\text{t/a}$ 。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444\text{t/a}$ 、COD $\leq 1.078\text{t/a}$ 、SS $\leq 0.833\text{t/a}$ 、氨氮 $\leq 0.018\text{t/a}$ 、总氮 $\leq 0.029\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石油类 $\leq 0.034\text{t/a}$ 、LAS $\leq 0.034\text{t/a}$ 。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行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并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8月16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下脚料外售协议

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协议

甲方：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本项目生产区内的环境质量，现甲方将该生产区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外售范围

甲方将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 号厂房内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乙方。

二、工作要求

由甲方对上述范围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给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杂质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结算方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售卖单价因市场浮动而定，支付费用按次支付，乙方按照协议负责清运。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一、乙方按协议规定对甲方所生产的生活垃圾指派专人负责清运，在清运过程中做到优质服务，文明作业，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垃圾。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置垃圾箱或其他容器，甲方应将所产生垃圾装入袋内，扎紧袋口，按乙方指定时间、地点码放整齐，并做到容器周边环境整洁。

三、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工程装修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混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四、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用垃圾清运地点，保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道路畅通，为车辆正常作业提供方便。如遇场内拥堵，影响作业质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产生的绿化杂物（如落叶、树枝等）、建筑垃圾不在生活垃圾范围内，如需清运费另议

六、付款方式：甲方阳历年底一次性支付乙方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9月1日

项目工况说明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对本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20 万米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 小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 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实验设备台	20 万米/年	600 米/天	9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验设备台	20 万米/年	600 米/天	90%

特此说明!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 3 号厂房		
联系人	臧总	电 话	13337858998
受检单位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 1 号院 3 号厂房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1.29-2021.11.30	检测日期	2021.11.29-2021.12.0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 制	邵子涵		
审 核	周中辉		
签 发	周中辉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次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生产废水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1.29				2021.11.30			
样品描述		微黄、无味、无油膜							
采样时间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1	150	145	140	152	147	143
悬浮物	mg/L	97	111	96	127	126	116	92	103
石油类	mg/L	0.18	0.02	0.07	0.03	0.06	0.06	0.06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9	0.085	0.075	0.084	0.077	0.077	0.089	0.0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打磨、切割工艺进口◎3			打磨、切割工艺进口◎3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1.11.29			2021.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0574	10416	10329	10373	10474	106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8	67.1	70.9	69.3	68.1	62.2
	排放速率	kg/h	0.675	0.699	0.732	0.719	0.713	0.664

采样位置		打磨、切割工艺出口◎4			打磨、切割工艺出口◎4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1.11.29			2021.11.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1339	11528	11620	11005	11456	109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1.8	14.3	11.4	12.2	13.0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36	0.166	0.125	0.140	0.142

4
恒
环
环
境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11.29	采样位置	喷塑、烘干、热熔、封边、烘干炉 工艺进口①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流速	m/s	8.1	8.2	8.4	
烟温	°C	36.3	37.5	37.4	
含湿量	%	1.6	1.6	1.6	
含氧量	%	20.6	20.6	20.6	
标干流量	m ³ /h	9837	9918	101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2	65.7	63.9
	排放速率	kg/h	0.740	0.652	0.64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49×10 ⁻²	1.52×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1.49×10 ⁻²	1.52×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807	0.690	0.589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6.84×10 ⁻³	5.99×10 ⁻³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VOCs 以 24 种物质合计(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11.30	采样位置	喷塑、烘干、热熔、封边、烘干炉 工艺进口①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流速	m/s	8.3	8.2	8.1	
烟温	°C	37.4	37.6	37.3	
含湿量	%	1.6	1.6	1.6	
含氧量	%	20.6	20.5	20.5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2	9915	98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3.1	70.7	65.4
	排放速率	kg/h	0.734	0.701	0.64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49×10 ⁻²	1.47×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49×10 ⁻²	1.47×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11	0.880	0.703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8.73×10 ⁻³	6.89×10 ⁻³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VOCs 以 24 种物质合计(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11.30	采样位置	喷塑、烘干、热熔、封边、烘干炉 工艺出口②2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流速	m/s	4.2	4.2	4.0	
烟温	°C	30.2	30.5	29.9	
含湿量	%	1.4	1.4	1.4	
含氧量	%	20.7	20.7	20.7	
标干流量	m ³ /h	10660	10565	101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4	14.6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52	0.14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58×10 ⁻²	1.52×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58×10 ⁻²	1.52×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57	0.076	0.155
	排放速率	kg/h	6.08×10 ⁻⁴	8.03×10 ⁻⁴	1.58×10 ⁻³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³，排放速率计算时排放浓度按方法检出限一半计。

VOCs 以 24 种物质合计(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一
用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11.29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1	0.208	0.244	0.192
		下风向○2	0.451	0.331	0.384
		下风向○3	0.347	0.383	0.419
		下风向○4	0.417	0.383	0.40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17.9	8.0	11.9
		下风向○2	28.2	12.0	15.7
		下风向○3	25.8	11.0	35.8
		下风向○4	30.4	9.7	13.3
2021.11.30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1	0.191	0.227	0.209
		下风向○2	0.434	0.331	0.436
		下风向○3	0.330	0.453	0.349
		下风向○4	0.348	0.314	0.45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上风向○1	4.6	3.9	5.5
		下风向○2	8.3	5.9	6.7
		下风向○3	12.4	11.2	9.3
		下风向○4	20.3	8.1	7.1

注：VOCs 以 35 种物质合计（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氟丁二烯）。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2021.11.29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1.43	1.64	1.32
2021.11.30		厂内○5	1.23	1.29	1.12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11.29	1	1.5	14.8	102.5	42.5	东北	晴
	2	1.3	15.6	102.4	41.6		
	3	1.4	15.8	102.4	40.2		
2021.11.30	1	1.4	15.0	102.5	42.6	北	多云
	2	1.2	15.8	102.5	41.0		
	3	1.3	15.9	102.4	39.8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11.29, 风速: 1.3-1.5m/s; 2021.11.30, 风速: 1.2-1.4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2021.11.29	▲1	58
	▲2	54
	▲3	54
	▲4	54
2021.11.30	▲1	57
	▲2	57
	▲3	54
	▲4	54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064
双路 VOC 采样器	JF-2027 型	XZHH-X-078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XZHH-X-05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XZHH-X-030/03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ZHH-X-057/058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型	XZHH-X-03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XZHH-X-03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P-1 型	XZHH-X-0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XZHH-F-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HH-F-0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2578A/6890N	XZHH-F-05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红外测油仪	JLBG-121	XZHH-F-001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MA1MT6A66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1号
院内（原海润新型建材公司厂房）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MT6A6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协议


NOON诺恩

合同编号：NOON-JSXZ-D20221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云帆大道1号院3号厂房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污泥、油泥（含水）、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HW49 废活性炭 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305001586-1。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第六条所述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鉴于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分析，甲乙双方同意将化验结果分析报

1

告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化验分析报告系乙方接收、报价的依据，若乙方依据本合同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时发现危废类别发生变化或所含成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对价格作出调整；乙方无资质处置的，则由甲方自行组织运输及时运回，甲方拒绝运回的，则由乙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则异议方可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结果不利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报价单所报价格报送给甲方，由甲方与处置费一并支付。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签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

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容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不利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进入乙方厂区后，若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对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所导致的任何污染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处置价格及其他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污泥	HW08	900-217-08	固态		吨包	5000	需预 付 3000 元
2	油泥(含水)	HW08	900-217-08	固态		吨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		
4	硅烷化处理 线尘渣和废 槽液	HW08	900-249-08	固态		吨包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5000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每次拉运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乙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3. 乙方向甲方预收处置费3000元,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甲方未预交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5. 在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处置每一批次危险废物时,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处置费、过磅重量及其他确定处置费,在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直接抵扣处置费。

6. 乙方按每批次危废实际到货数量结算当批次处置费。每批次危废到达乙方处,甲乙双方应在5日内核对结束,乙方开具当批次处置费6%的专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税票后_30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处置费用电子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5MA1N0CNP3E

账号: 631329319

行号: 30530308001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标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协议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孟超凡	17721765730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320305000202106180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1N0CNP3E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孟靖凯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05OOI586-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靖凯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中经五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中经五路西侧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仅限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8-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仅限 092-003-33、336-104-33)、废酸 (HW34, 仅限 251-014-34、900-349-34)、废碱 (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49-50)、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320305000201910230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672011394G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徐州润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丁家庆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22日至2038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东侧、大光涂料厂南侧、温州路西延段北侧

登记机关



2019年 10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徐字 32032332844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320323328442



打印日期: 2019 10 22

业户名称: 徐州润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天
西路东侧, 大光涂料厂南侧、温州路
西延线北侧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
项, 4类2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
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分支机构及地址:

检查(考核)记录

审验有效期至: 2020 01 16
苏交运政许可徐字320323328442



打印日期: 2019 10 22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年度考核专用章合格

审验有效期至: 2021 01 17
苏交运政许可徐字320323328442



打印日期: 2020 01 19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年度考核专用章合格

审验有效期至: 2022 01 17
苏交运政许可徐字320323328442



打印日期: 2021 01 14

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年度考核专用章合格

审验有效期至: 2023 01 17
苏交运政许可徐字320323328442



打印日期: 2022 01 14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实验室柜台 10 万米项目 (第一阶段) 环保“三同时”验收

情况说明

本次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为整个项目。

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①天然气烘干炉排口接至 DA002 排气筒，取消 H3 排气筒。

②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由于烘干废气在吸附时温度过高需要在吸附前进行喷淋塔降温，据检测报告中 DA002 进口的平均温度为 37 摄氏度，进口温度无法达到活性炭的燃点，故将喷淋塔设施取消，仅保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和车间清洁用水，不外排。

④硅烷化处理线尘渣和废槽液的产生量产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为：

环评要求：项目硅烷化处理线的槽液长期运转，水洗好的工件进入硅烷区，洗好的工件浸入硅烷槽，处理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为 3 分钟。第一次配制时为 450kg 烷化剂，加水 22m³（配制后槽液浓度约 2%）。硅烷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陶化液随着自然蒸发和被工件带走逐渐损耗，损耗量约为槽液的 2.5%，年补充硅烷剂量约为 3.79t/a、补水量约为 186m³，属于危险废物，HW17, 336-067-17，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项目硅烷化处理线的槽液的实际体积约为 29m³，硅烷液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一次，陶化剂随着自然蒸发和被工件带走逐渐损耗，此期间通过加水和添加陶化剂，维持槽液浓度值至合适浓度区间，槽液每年更换一次，实际更换量为 29m³，此槽液为危废，作危废处置。故本项目最终的危废产生量为 29 吨，目前相关危废已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江苏固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